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HKUST Business School Centra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馮煒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Marvin Bienenf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林宣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黃啟聰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